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交办编号 D530000201806250004、 D530000201806280029、D530000201807040050 整改方案

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反映的问题

D530000201806250004：昆明市五华区普吉祥办事处范家营村 456 号，昆明民生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每天外排生产污水约 100 方，夜间生产噪音扰民问题严重。

D530000201806280029：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范家营后山小沟，民生米线加工厂，白天不生产，晚上 20:00-早 6:00 生产，烟囱产生的黑烟扰民，凌晨 0:00 时后向外直排污水 300m³。

D530000201807040050：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范家营村 456 号，昆明民生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晚上生产米线，直排烧煤浓烟，废水排到外面的水沟里。

二、检查基本情况

昆明民生食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普吉办事处范家营后山，经营项目为：米线、饵丝、卷粉，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该公司的锅炉使用的是生物制燃料。该厂生产、

生活用水系普吉办事处联家社区范家营小组转供的地下水。其生产污水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经管网外排至范家营水库旁道路污水管内。根据现场核实，该厂建设有污水处理站，每天产生及处理污水量为 30 立方，最终进入片区截污管网。

五华区环境监察大队、五环区环境监测站在对昆明民生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检查中依法，对该厂的外排口废水夜间生产噪音及废气进行了检测。

三、实际存在的问题

(1) 废水监测超标；

(2) 夜间噪声监测超标；

(3) 废气监测超标；

(4) 范家营居民小组未经批准向昆明民生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转供销售地下水。

(5) 电器线路未穿管保护，存在消防隐患。

四、整改目标

在对昆明民生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存在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依法处罚。

五、完成时限

2018 年 10 月 2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

责任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何跃龙

七、整改措施

1、五华区政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以上存在的问

题督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2、由五华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噪音超标情况依法处罚并责令整改，并督促按时整改完成。

3、由五华区水务局对范家营居民小组擅自转供、销售地下水的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按时整改完成。

4、由消防五华大队督促该公司对消防隐患进行整改。

5、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加强该公司日常生产的监管，结合片区管理，逐步做出业态调整。

八、相关要求

（一）强化监管，高度重视，合力推进。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切实做到整改到位、监管到位、履职到位。

（二）严肃工作纪律。对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影响工作推进的，将交区纪委监委严厉问责。

（三）信息报送。各部门推进情况报至普吉街道办事处汇总后报区环督办。

